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66,046.35 元，较 2020 年增长 127.94%。但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备查文件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